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之事通知相對人，惟相對人楊強生已遷出國外，致債權讓與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影本及相對人戶籍謄本等正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詢內政部移民署相對人之入出境資料，確認相對人楊強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境後，即未再入境，其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申請書所填寫之國外（美國）地址為「59 ASHLEY ROAD EDISON, NEW JERSEY 00000 USA」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14年2月10日移署資字第1140018788號函暨入出國日期紀錄一紙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民國114年2月18日領一字第1145304361號函檢送相對人護照申請書所填寫之國外地址資料附卷可憑。聲請人未提出向相對人前揭境外地址無法送達之釋明，尚難逕認其應受送達處所係處於不明之狀

01 態，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